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vic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A栋12层)

GENVICT 金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简称：		
发行人、金溢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金溢有限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广州竞天	指	广州市竞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青岛金溢	指	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金溢	指	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交金溢	指	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华信金溢	指	广东华信金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华信	指	东莞市华信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信金溢的曾用名
广东华信	指	广东华信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信金溢的曾用名
伟龙金溢	指	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金溢	指	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现股东和原股东简称：		
金溢实业	指	深圳市金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广州立尊	指	广州市立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深圳立尊	指	深圳立尊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敏行电子	指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至为投资	指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致璞投资	指	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单位简称：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耀新电子	指	广州耀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伟龙	指	Wei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泊时捷	指	深圳泊时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科尊	指	广州科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用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952 万股
专业术语: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RFID 技术属于射频技术的范畴。
DSRC	指	专用短程通信技术（Dedicated Short Range Communications），一种高效的无线通信技术，它可以在特定小区域内（通常为数十米）对高速运动下的移动目标的识别和双向通信。主要应用在不停车收费、出入控制、信息服务等领域。DSRC 技术属于射频技术的范畴。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实现了车辆在通过收费节点时，通过专用短程通信技术实现车辆识别、信息写入并自动从预先绑定的 IC 卡或银行账户上扣除相应资金。这一技术使得道路的通行能力与收费效率大幅度提高。
RSU	指	路侧单元（Road Side Unit），又称路侧天线，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中的路侧组成部分，由微波天线和读写控制器组成，实时采集和更新标签和 IC 卡中的收费信息，并与计算机和网络连通。
OBU	指	车载单元（On Board Unit）又称电子标签，安装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内侧、后视镜内、控制台上下等位置，通过 OBU 与 RSU 之间的通信，实现不停车收费功能，可分为单片式和双片式。

多义性路径识别	指	车辆从高速公路网络中的某一入口进入，至某一出口离开，中间可能有多种行驶路径。多义性路径识别是利用技术手段对车辆的行驶路径进行识别，记录车辆的实际行驶路径信息。可用于收/计费清算及拆分、车流量调节。
ITS	指	智能交通系统（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智能交通系统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电子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处理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交通运输管理体系，而建立起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运输和管理系统。
自由流/多车道自由流系统	指	Multi-lane Free Flow，车道上不设置物理隔离物，不影响车流的正常通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收费过程不对车辆行驶状态提出过多的限制，如车速、并驰、跨线和并线等。
智能停车场	指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是现代化停车场车辆收费及设备自动化管理的统称，是将停车场完全置于计算机统一管理下的高科技机电一体化产品。它以有源或无源车载电子标签为载体，通过智能设备获取电子标签中记录的车辆及持卡人的相关信息，同时将其信息加以运算、传送并通过字符显示、语音播报等人机界面转化成人工能够辨识和判断的信号，从而实现计时收费、车辆管理等目的。
质保期	指	指产品已经交付并经业主或系统集成商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约定时间段内的产品质量保证期。

注：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可能导致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关注下列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瑞发、王明宽、杨成、刘咏平、李朝莉和李娜承诺：“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第一大股东敏行电子承诺：“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足 5% 的股东蔡福春和刘厚军，在公司担任监事、持股不足 5% 的股东甘云龙和钟勇承诺：“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及/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四) 公司重要股东至为投资和致璞投资及其他股东李兴锐、黄伟斌、王政、杨秋英和朱和安承诺：“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五)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映虹承诺：“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通过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智能交通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高速公路业内的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及系统集成商等。一方面，因公司的客户实行预算制管理，每个自然年度的上半年主要进行资金的预算、审批，采购计划的制定，项目的招标、投标及合同签订事宜，下半年才开始项目具体的设备采购、建设、施工、验收等；另一方面，上半年节假日较多，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收入较少，大部分的收入在下半年实现。因此，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一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技术风险

1、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变化导致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专有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水平不能跟上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新技术行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掌握了智能交通领域内的多项关键技术。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继续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工作，或者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发生泄密事件，将有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对公司的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长期从事 DSRC、RFID 技术在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并在高速公路 ETC 的细分行业中市场占有率第一。该行业在国内尚处于发展阶段，行业技术创新与相应的专利处于持续发展的进程中。虽然公司拥有大量的专利技术，但仍可能存在行业其他公司使用公司专利，或者公司使用其他公司专利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法维持 2015 年超常规增长的风险

受 2014 年《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的通知》的政策刺激，公司产品销售自 2014 年第四季度以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在销售渠道方面，各商业银行采购车载电子标签再向其银行客户赠送或销售，导致公司的 OBU 销售数量激增。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206.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969.81 万元。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超常规增长并非常态，而是受到政策刺激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结果，公司适时地抓住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机会。

全国ETC联网工作在2016年上半年已基本完成，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72.12万元，较2015年下滑11.08%。随着联网工作进程的逐步推进，政策因素对该超常规增长的刺激作用将逐步减小并回归为行业正常的增长状态，发行人

存在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出现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增长，应收账款管理难度加大。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系统集成商及银行，信誉良好、资金实力和计划预算性较强、支付能力高，且公司已经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及回收期的原因，仍然会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周转率及现金流。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近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负面影响扩大到交通投资领域，应收账款金额也呈上升趋势，如果客户出现资金紧张局面，或者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将进一步加剧；截止报告期末，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已经逾期，存在不能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另外，如果有关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五）存货规模偏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品种不断增加以及公司营销网络的初步铺点建设，公司产销规模、销售地域不断扩大，销售范围及辐射半径增幅较大，同时为保证给客户的供货及时，通常公司会在存货方面投入较大，导致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及 ERP 系统的应用，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逐期下降，但由于总体绝对规模依然较大，如果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国家标准出现较大修改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导致某些产品滞销，引起存货跌价，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风险。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保持了较高水平。随着智能交通产品市场容量的扩大、技术标准的逐步统一以及各客户招投标的集中，市场竞争逐步加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成熟产品平均中标价格出现下降。如果未来智能交通行业需求变动、招投标方式改变、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和费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增加约 5.54 亿元，年均增加的折旧及摊销额约 2,283.98 万元。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支出也会相应增加。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利润不会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

资产摊销及销售和研发费用的增加而下降。然而，公司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销售和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佛山金溢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四个项目。产能的提升将给公司现行的研发、技术、开发实施、销售、维护服务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生产组织、产品质量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实施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预期出现差异。随着交付能力的增加，公司业务可能面临市场营销风险，以及拓展新客户的挑战。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952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格：	【 】元
5、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9元（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测算）
8、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瑞发、王明宽、杨成、刘咏平、李朝莉和李娜承诺：</p> <p>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第一大股东敏行电子承诺：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公司重要股东至为投资和致璞投资承诺：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和刘厚军承诺：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五）公司股东及监事甘云龙、钟勇承诺：

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

	<p>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六) 公司其他股东李兴锐、黄伟斌、王政、杨秋英和朱和安承诺：</p> <p>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七)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映虹承诺：</p> <p>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11、承销方式：	承销商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p>保荐及承销费用 6,249.74 万元</p> <p>审计及验资费用 1,250.00 万元</p> <p>律师费用 810.00 万元</p> <p>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8.00 万元</p> <p>发行手续费用：137.38 万元</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envict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	8,8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瑞发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
邮政编码	518057
经营范围	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电话号码	0755-26624127
传真号码	0755-26625173
电子邮箱	ir@genvic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envic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金溢有限。2013 年 10 月 28 日，经金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敏行电子及罗瑞发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金溢有限整体变更为金溢科技，2014 年 2 月 28 日，经金溢科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4）16 号《审计报告》，以金溢有限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1,478,672.65 元按照 1:0.47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80,000,000.00 元，余额 91,478,672.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3-1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1105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6 日，经过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公司生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1987321E。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由金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溢有限的全体股东为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敏行电子	2,360.00	29.50	净资产
罗瑞发	1,320.00	16.50	净资产
刘咏平	960.00	12.00	净资产
杨 成	800.00	10.00	净资产
王明宽	600.00	7.50	净资产
李 娜	560.00	7.00	净资产
甘云龙	320.00	4.00	净资产
蔡福春	160.00	2.00	净资产
黄伟斌	160.00	2.00	净资产
钟 勇	160.00	2.00	净资产
李兴锐	160.00	2.00	净资产
王 政	160.00	2.00	净资产
杨秋英	120.00	1.50	净资产
朱和安	80.00	1.00	净资产
李朝莉	80.00	1.00	净资产
合 计	8,000.00	100.00	净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8,828 万股，假设本次拟公开发行 2,952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8.00	100.00%	8,828.00	74.94%
1	敏行电子	2,360.00	26.73%	2,360.00	20.03%
2	罗瑞发	1,320.00	14.95%	1,320.00	11.21%
3	刘咏平	960.00	10.87%	960.00	8.15%
4	杨 成	800.00	9.06%	800.00	6.79%
5	王明宽	600.00	6.80%	600.00	5.09%
6	至为投资	565.06	6.40%	565.06	4.80%
7	李 娜	560.00	6.34%	560.00	4.75%
8	甘云龙	320.00	3.62%	320.00	2.72%
9	蔡福春	206.62	2.34%	206.62	1.75%
10	致璞投资	163.51	1.85%	163.51	1.39%
11	黄伟斌	160.00	1.81%	160.00	1.36%
12	钟 勇	160.00	1.81%	160.00	1.36%
13	李兴锐	160.00	1.81%	160.00	1.36%
14	王 政	160.00	1.81%	160.00	1.36%
15	杨秋英	120.00	1.36%	120.00	1.02%
16	朱和安	80.00	0.91%	80.00	0.68%
17	李朝莉	80.00	0.91%	80.00	0.68%
18	刘厚军	52.81	0.60%	52.81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952.00	25.06%
合 计		8,828.00	100.00%	11,780.00	100.00%

（二）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敏行电子	2,360.00	26.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罗瑞发	1,320.00	14.95%	自然人
3	刘咏平	960.00	10.87%	自然人
4	杨 成	800.00	9.06%	自然人
5	王明宽	600.00	6.80%	自然人
6	至为投资	565.06	6.40%	境内非国有其他经济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7	李 娜	560.00	6.34%	自然人
8	甘云龙	320.00	3.62%	自然人
9	蔡福春	206.62	2.34%	自然人
10	致璞投资	163.51	1.85%	境内非国有其他经济组织
合 计		7,855.19	88.96%	

（四）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的职务
1	罗瑞发	1,320.00	14.95%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咏平	960.00	10.87%	副总经理
3	杨 成	800.00	9.06%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王明宽	600.00	6.80%	副总经理
5	李 娜	560.00	6.34%	——
6	甘云龙	320.00	3.62%	监事、高级总监
7	蔡福春	206.62	2.34%	副总经理
8	黄伟斌	160.00	1.81%	研发工程师
9	钟 勇	160.00	1.81%	监事、部门经理
10	李兴锐	160.00	1.81%	研发工程师
合计		5,246.62	59.41%	

（五）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情况

本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和外资股。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第一大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罗瑞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 的股份，同时还持有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敏行电子 94% 的股份，而敏行电子持有发行人 26.73% 的股份，罗瑞发实际控制发行人 41.68% 的股份。

公司股东王明宽、李娜系配偶关系，股东李娜与李朝莉系母女关系，王明宽及其家属等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4.05% 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DSRC、RFID 技术在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是我国领先的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成为中国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领域内的领先企业，电子不停车收费（ETC）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细分行业第一位。

公司的经营范围涵盖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的核心技术研究、产品开发、设备制造、解决方案提供与服务。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高速公路 ETC 产品、多车道自由流 ETC 产品、停车场 ETC 产品和基于射频技术的路径识别产品，其分类及应用如下表：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	用途
电子不停车收费（ETC）领域	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高速公路 ETC）	该系统安装在高速公路收费站车道和收费车辆上，车辆按序不停车通过。	1、车载电子标签（OBU） 2、微波读写天线（RSU） 3、手持 POS 终端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 ETC 均采用此种形式。相对于传统的人工收费而言，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在高速公路的具体应用不仅大大提升了收费站通行能力和收费效率，还能实现节能减排。
	多车道自由流电子收费系统（多车道自由流 ETC）	该系统不设立隔离车道，不限制车辆正常通行速度，可以快速完成车辆的信息识别与自动收费。	4、桌面读写器（ODU）	主要用于不设立收费站的收费应用场合（如城市路桥隧道），是电子不停车收费产品在城市路桥及隧道的具体应用。
	智能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停车场 ETC）	该系统安装在停车场出入口和收费车辆上，实现车辆自动识别和不停车收费。	1、车载电子标签（OBU） 2、微波读写天线（RSU） 3、车道控制机 4、停车场车辆管理系统软件	适用于商业、办公楼宇、园区、住宅小区、机关大院、运输场站、公共场馆等各类停车场的收费及自动门禁管理，是电子不停车收费产品在停车场的具体应用。
基于射频技术的路径识别应用领域	基于 RFID 技术的路径识别产品（适用于 MTC 用户）	该系统通过在高速公路沿线的适当地点架设信标基站，向行驶车辆写入路径信息，准确记录车辆	1、复合通行卡 2、信标基站 3、双频读写器	通过高速公路多义性路径识别，实现对联网省区内收取的通行费精确拆分和收费，为路段业主的收费管理提供高效率工具手段。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	用途
	基于 ETC 技术平台的路径识别产品（适用于 ETC 用户）	的行车路线。	1、微波读写天线（RSU） 2、三频读卡器	
公安交通管理	汽车电子标识系统设备	该系统将车牌号码等信息存储在射频标签中，安装有汽车电子标识的车辆经过架设车标固定式读写器的城市道路重要卡口，读写器准确读取所要求的信息，并将信息回传指挥中心。	1、车标固定式读写器	开展汽车电子标识的应用是为了实现我国在道路交通领域管理模式上的根本改变，使得公安部门得到智能交通信息技术的有力支持，真正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交通管理。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报告期内，ETC 产品的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 ETC 系统集成商，ETC 系统集成商中标 ETC 车道建设系统项目后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另一类是各地高速公路管理局成立的高速公路联网中心或公司，由其进行招标采购，公司产品中标后直接向其销售。此外，银行也逐渐成为发行人的新增重要客户。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接销售和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直接销售一般面对系统集成商，发行人的产品作为高速公路运营方推荐产品品牌之一，发行人出具授权书给系统集成商，作为系统集成商投标时某类细分产品应用的设备供应商。此外，发行人也向银行进行直接销售，银行购买 OBU 后再销售或赠送给银行的客户。

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是发行人直接面向公路管理局、交通厅、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及银行进行投标。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给高速公路运营方，或者直接销售给系统集成商或银行，两者仅是客户类型和获取订单方式上的不同，在后续运作上并无区别，均以订单方式组织生产和销售。

随着银行业务创新，公司的部分产品尤其是 OBU 成为银行业务附加值中的

一部分，银行的各地网点也逐渐成为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与公司之间的合作逐步深化。与银行的产品销售通常分为两种：一种是由公司直接销售或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给银行，由银行自行销售并承担相应产品销售风险；另一种是由公司与银行签订代理销售协议，银行自身不承担公司产品销售的风险，而是向公司收取代销手续费（部分银行网点初期会采取免费的形式，具体由双方协商），银行在向终端车主销售完成后，按月/周向公司提供代销清单并按照代销协议收费并结算，未销售完的产品将退回公司，银行自身不承担产品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合作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或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的形式，极少部分采用代销的模式。

（三）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所使用主要原材料是半导体、主芯片、电池、外壳等。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 RSU、OBU、RFID 设备、停车场产品（车检器）、路径识别产品等，所使用的电子元器件大类别都是一样的，不同细分产品复杂度不一样，元器件的种类上差别不大；公司所使用的能源动力主要是电，且耗电量不大。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高，少数几家优势企业占据行业内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特点。以高速公路 ETC 设备为例，由于该细分市场实行产品资质准入制，企业的产品只有通过交通运输部授权的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检测后，才能参加各省市高速公路 ETC 建设的招投标。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共有金溢科技、聚利科技、万集股份、中兴通讯等 30 余家企业的产品通过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产品测试，而拥有生产能力并活跃于市场中的企业有十家左右。

在 ETC 应用领域，ETC 产品一般由交通管理部门、各高速公路业主、系统集成商或银行等采购。因此，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是项目拓展前期获取招标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并最终获得客户订单的关键要素之一。ETC 产品需要持续维护、保养。营销服务网络中网点的技术服务也是实现售后服务本地化的基础，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服务，通过优质的售后服务最终可以帮助企业提升品牌知名度。

在招投标竞争中，品牌工程对于赢得客户订单往往发挥着较为关键作用。

发行人在 ETC 产品市场占据着绝对优势，公司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产品市场占有率约 35%-40%，业务遍布全国。发行人依托自身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与营销服务优势，已经走在了细分行业的前列。未来，随着新建高速公路的需求以及原有设备陆续进行升级改造，发行人可保持持续发展。

在路径识别应用领域，由于技术壁垒、资质等因素，全国范围内目前只有四家企业（金溢科技、中兴通讯、航天信息和上海华虹）参与到基于射频技术的路径识别产品的招投标竞争。该应用领域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的空间具有潜力。

从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全国 ETC 联网及国家标准执行力度的加强，市场将得到进一步规范化发展，行业的整合力度也将随之加大。整体而言，由于行业对产品技术、性能、质量各项指标的高标准和高要求，市场机会将向拥有核心技术优势、自主研发实力、自身拥有生产基地、营销服务网络广泛的设备供应商倾斜。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对手情况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高速公路 ETC 领域的领先企业，参与《电子收费 专用短程通信》系列国家标准的编写，并持续推出众多引领行业技术创新产品。发行人拥有领先的 DSRC 技术、RFID 技术、成熟的产品工艺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行业中其他市场占有率排名较高的其他企业包括聚利科技、中兴通讯、航天信息、万集股份以及东海电脑等。

在路径识别领域，目前国内已有四家企业在市场上提供了基于射频技术的路径识别产品，分别是金溢科技、中兴通讯、航天信息和上海华虹，但各家企业有关路径识别技术水平的先进程度各不相同。发行人是国内首家进入高速公路路径识别市场的企业之一，拥有多项产品相关专利技术。目前发行人已经研发并可批量生产厚度为 1 毫米的复合通行卡（国内一般为 5 毫米），为业主对原有收费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提供低成本的机会。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年)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781.00	2,340.62	2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751.67	421.05	5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4,630.12	1,981.22	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2.91	97.30	5	年限平均法
合计	8,485.70	4,840.19	-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剩余使用年限(月)
IT 设备	1,272	770.00	322.21	0-60
办公家电家具	277	218.39	60.22	0-60
房屋建筑物	1	2,781	2,340.62	200
生产设备	427	1,430.40	755.21	0-60
贴片机生产线及附属设备	193	1,463.05	565.97	0-53
研发设备	186	1,071.19	374.92	0-59
运输设备	17	751.67	421.05	0-56
总计	2,373	8,485.70	4,840.19	—

3、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 公司自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书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1	金溢科技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10.12 m ²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书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0150257440 号	16 号自编 1 栋 1801		

(2)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期限	备案登记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用途
1	金溢科技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	1,195.47	2016.09.01 2018.08.31	是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316 号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316 号	办公/研发
2	金溢科技成都分公司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长虹科技大厦 A 栋 (座) 9 层 03 号	519.89	2014.07.01 2017.06.30	否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11290 号	成高国用 (2011) 第 20376 号	办公
3	中交金溢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3 号楼 6 层 602	110.64	2014.01.08 2017.01.07	是	X 京产权证丰股字第 040395 号	京丰国用 (2008) 第 00372 号	办公
4	中交金溢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3 号楼 6 层 603	110.64	2014.01.08 2017.01.07	是	X 京产权证丰股字第 040395 号	京丰国用 (2008) 第 00372 号	办公
5	华信金溢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1 号楼 4 楼 403 室	85.21	2015.11.01 2016.12.31	否	—	—	办公
6	伟龙金溢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603	391.48	2016.09.01 2018.08.31	是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316 号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316 号	办公/研发
7	北京分公司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3 号楼 6 层 601	225.26	2014.01.08 2017.01.07	是	X 京产权证丰股字第 040395 号	京丰国用 (2008) 第 00372 号	办公
8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102 房	1,279.00	2015.10.01 2019.02.09	是	穗开规验【2005】106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关于土地权属之证明	生产
9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201 房	2,534.50	2015.10.01 2019.02.09	是	穗开规验【2005】106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关于土地权属之证明	生产
10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501 房	2,122.50	2015.10.18 2019.02.09	是	穗开规验【2005】106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关于土地权属之证明	生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期限	备案登记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用途
11	杭州分公司	杭州兴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18号兴耀大厦1801室	164.53	2016.03.20 2018.03.19	否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6020327号	杭滨国用(2007)第000019号	办公
12	金溢科技	余燕	武汉市汉阳区汉大道532号花前树下小区5-3-1001室	118	2016.02.14 2017.02.13	是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4009033号	阳国用(商2014)字第9073号	办公
13	金溢科技	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北区(清华信息港园区北面的配套公寓)15栋705房	96	2015.07.01 2018.06.30	否	—	—	员工宿舍
14	佛山金溢	赖汉生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10号一座909房	52.12	2015.08.21 2017.08.20	是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59466号	佛禅国用(2013)第0003499号	办公
15	金溢科技	何祖玲	昆明市前兴路大商汇商贸中心86栋第6层602号	69.07	2016.09.18 2017.09.17	是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200905602号	昆西个国用(2010)第7002590号	办公
16	无锡金溢	无锡龙世太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8-C2-501	1,395	2015.10.21 2020.10.31	是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935152号	锡滨国用(2011)第318号	办公
17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科学城富康西街9号S6-1栋205-208、215、216房	331	2015.11.11 2017.11.10	是	穗开规验【2005】106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与房屋管理局关于土地权属之证明	员工宿舍
18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9号S6-1栋201、214、218房	170	2016.08.01 2017.07.31	是	穗开规验【2005】106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与房屋管理局关于土地权属之证明	员工宿舍
19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9号S6-1栋3F	1,080	2015.11.23 2017.11.22	是	穗开规验【2005】106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与房屋管理局关于土地权属之证明	员工宿舍
20	广州分公司	龙汝健	广州萝岗区联和街道玉树新村11栋502房	90	2016.09.01 2017.02.28	是	穗开集字第05650号	—	员工宿舍
21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9号S6-1栋房210、211房	121	2016.01.22 2017.01.21	是	穗开规验【2005】106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与房屋管理局关于土地权属之证明	员工宿舍
22	金溢科技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0层1006号	556.43	2016.04.01 2019.03.31	否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316号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316号	办公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无形资产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所有权人	权利证书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青岛金溢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39735 号	青岛市黄岛区昆仑山东、科大北路南	37,292.70	出让	工业	2013 年 1 月 16 日 — 2063 年 1 月 15 日
佛山金溢	粤（2016）佛禅不动产权第 0039144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佛山一环以北、佛开高速以东	20,000.08	出让	工业	2015 年 4 月 13 日 — 2065 年 4 月 12 日

2、商标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商标权 112 项，其中境内商标权 76 项，境外商标权 36 项。

3、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专利共计 296 项。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56 项。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域名注册证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共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6 项、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注册证书 22 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 DSRC、RFID 技术在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敏行电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瑞发、王明宽及其亲属（岳母李朝莉、妻子李娜）、杨成、刘咏平。上述实际控制人

合计控制发行前总股本的 75.67% 的股份。上述六人在过去三年的重大事项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公司第一大股东敏行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无实体经营。目前，敏行电子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再无其他资产和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的主营业务均为对外股权投资，无实体经营，转让其原持有的金溢科技的股权后，再无其他经营性资产和股权投资。

目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敏行电子、实际控制人罗瑞发、王明宽及其亲属（岳母李朝莉、妻子李娜）、杨成、刘咏平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溢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子公司伟龙金溢向新加坡伟龙出售停车场产品出入口车道控制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加坡伟龙	出售停车场出入口产品	市场化定价原则	624.16	45.89	935.55	57.42	652.54	69.43

（2）关联担保情况

为支持金溢科技的发展，解决公司的资金融资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及其配偶王丽娟、王明宽、刘咏平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敏行电子为公司的银行

贷款/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罗瑞发、王明宽、刘咏平	本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3,000.00	2013.6.6	2014.6.5	是
2	罗瑞发、王明宽、刘咏平	本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5,000.00	2013.8.27	2014.8.26	是
3	罗瑞发、王明宽、金溢实业、深圳立尊、敏行电子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000.00	2013.9.2	2014.9.2	是
4	罗瑞发、王明宽、刘咏平	本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	2013.11.19	2014.11.19	是
5	罗瑞发、王明宽	本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	2014.2.28	2014.10.28	是
6	罗瑞发、王明宽、敏行电子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1,000.00	2014.6.6	2015.6.5	是
7	罗瑞发、王明宽、敏行电子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000.00	2014.10.14	2015.10.14	是
8	罗瑞发、王丽娟、王明宽、刘咏平、	本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	2014.12.22	2015.12.22	是
9	罗瑞发、王明宽、敏行电子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10,000.00	2015.8.31	2016.8.31	是
10	罗瑞发、王明宽	本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	2015.9.10	2016.9.10	是
11	罗瑞发、王明宽	本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8,000.00	2015.10.23	2016.10.22	是
12	罗瑞发、王丽娟、王明宽、刘咏平	本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	2015.12.14	2016.9.22	是
13	罗瑞发、王明宽	本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16.1.11	2017.1.10	是
14	罗瑞发、王明宽	本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1,000.00	2015.12.04	2016.12.04	是
15	罗瑞发、王明宽、敏行电子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1,000.00	2015.11.23	2016.11.23	是
16	罗瑞发、王明宽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6.3.23	2017.3.23	是
17	罗瑞发、王明宽、敏行电子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15,000.00	2016/9/28	2017/9/28	否
18	罗瑞发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15,000.00	2016/9/28	2017/9/28	否
19	王明宽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15,000.00	2016/9/28	2017/9/28	否
20	敏行电子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15,000.00	2016/9/28	2017/9/28	否
21	罗瑞发、王丽娟、王明宽、敏行电子	本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16/11/25	2017/10/8	否
22	罗瑞发、王丽娟	本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16/11/25	2017/10/8	否
23	王明宽	本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16/11/25	2017/10/8	否
24	敏行电子	本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16/11/25	2017/10/8	否
25	罗瑞发、王明宽	本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6/10/9	2017/10/9	否
26	王明宽、罗瑞发	本公司	中国建行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6/3/23	2017/3/22	否

27	王明宽	本公司	中国建行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6/3/23	2017/3/22	否
28	罗瑞发	本公司	中国建行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6/3/23	2017/3/22	否
29	王明宽、李娜	本公司	浦发银行	12,000.00	2016/10/9	2017/10/9	否
30	罗瑞发	本公司	浦发银行	23,000.00	2016/10/9	2017/10/9	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中未有正在履行的贷款。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停车场产品的销售和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子公司的少数股东销售停车场产品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量较小，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报表产生不利影响。股东及关联方对本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筹集资金的能力，保证了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2、其它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罗旭中于 2013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广州区域销售总监，其持有致璞投资 3.4215%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59 万股股份。耀新电子为罗旭中的母亲徐桂珍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 OBU 产品的柜台式销售服务。广州科尊为罗旭中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曾从事 OBU 产品柜台式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

2012 年度，公司曾陆续向广州科尊提供 OBU 柜台销售前期准备资金支持合计 68 万元。2012 年底，广州科尊偿还了上述 68 万元借款。

2013 年 2 月至 8 月，公司委托耀新电子为广州地区电子标签柜台销售现场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为 163.45 万元。

后因金溢科技在广东省 OBU 招标采购中未能入围，上述 OBU 柜台销售的模式在广东省内无法继续按照合作计划进行。金溢科技拟增强其“B to C”（企业面向消费者）的销售能力，将罗旭中招聘至公司开展此类业务。因此，自 2013 年 9 月份罗旭中在公司任职以来，未再发生过类似关联交易。2014 年，广州科尊已经完成注销。2015 年 1 月 27 日，耀新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清算备案，注销耀新电子。同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对耀新电子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予以备案。2015 年 8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了企业核准注销通知书。

报告期内，前述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随着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得到了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3、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定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审议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薪酬情况 (万元)
罗瑞发	董事长 兼总经理	男	2014年2月 至2017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交通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EMBA专业。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级）、金溢有限总经理；现任金溢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立尊执行董事、敏行电子执行董事。	深圳立尊执行董事、敏行电子执行董事、华信金溢董事长、中交金溢执行董事、伟龙金溢董事	177.15
李朝莉	董事	女	2014年2月 至2017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金溢有限执行董事；现任金溢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立尊经理、金溢科技的董事。	金溢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立尊经理	—

杨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经理、金溢有限常务副总裁；现任金溢科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佛山金溢执行董事兼经理、伟龙金溢董事长兼经理、青岛金溢执行董事	133.19
郑映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溢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金溢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	80.13
关志超	独立董事	男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科院长春物理所202室技术副主任，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资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航天科技电子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负责人、中国电信深圳公司通信网络分公司技术总监、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总工程师，金溢科技独立董事。	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总工程师	6.00

梁瑞妍	独立董事	女	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	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经理、高级经理，盛大资本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市安卓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春桃慈善基金会执行长、安朗专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市安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朗专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春桃慈善基金会执行长	5.00
许岳民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与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金溢科技独立董事。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金溢科技独立董事	1.00
翁小雄	独立董事	女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沙交通学院教研室主任；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金溢科技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6.00
周海荣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曾任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法律部部长、深圳华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现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私法协会理事、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金溢科技监事会主席。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私法协会理事、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6.00

甘云龙	审计法务部经理、监事	男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曾任金溢有限高级总监；现任金溢科技审计法务部经理、监事。	佛山金溢监事、无锡金溢监事	48.27
钟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物理电子技术专业。曾任金溢有限广州分公司部门经理；现任金溢科技天河分公司部门经理、金溢科技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无	42.02
王明宽	副总经理	男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珠海中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金溢有限监事、副总经理；现任金溢科技副总经理。	华信金溢董事、青岛金溢执行董事、无锡金溢执行董事	62.74
蔡福春	副总经理	男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天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金溢有限副总经理；现任金溢科技副总经理。	无	213.39
刘咏平	副总经理	男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金溢有限部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金溢科技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智能交通标准化委员会电子收费专家组通信委员。	中国智能交通标准化委员会电子收费专家组通信委员、华信金溢董事兼经理	93.93
刘厚军	财务总监	男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华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溢有限财务总监；现任金溢科技财务总监。	青岛金溢监事、中交金溢监事	85.09

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敏行电子持有发行人 26.7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瑞发持有敏行电子 94%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映虹持有敏行电子 6% 的股权。敏行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无实体经营。目前，敏行电子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再无其他资产和投资。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75.67% 的股份。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753,592.32	437,616,524.81	177,677,078.70
应收票据	417,800.00	515,740.00	3,035,650.00
应收账款	205,166,342.61	206,317,187.02	167,706,302.60
预付款项	7,609,511.36	2,600,408.21	1,345,778.82
其他应收款	9,038,851.36	9,375,559.42	5,976,027.28
存货	124,020,305.18	128,307,973.19	66,665,071.97
流动资产合计	695,006,402.83	784,733,392.65	422,405,909.3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8,401,892.21	53,366,195.99	50,208,885.52
在建工程	40,645,354.95	16,748,713.04	1,185,036.00
无形资产	37,206,022.92	38,279,414.00	17,884,230.13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5,672,504.42	7,092,872.05	7,919,82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3,961.73	9,276,973.79	8,470,70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649,736.23	124,764,168.87	85,668,673.56
资产总计	836,656,139.06	909,497,561.52	508,074,58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61,647,211.87	97,156,780.06	36,410,035.86
应付账款	134,528,834.18	172,295,522.71	98,063,353.54
预收款项	88,842,732.39	125,845,172.06	18,441,320.46
应付职工薪酬	36,084,532.51	41,058,139.26	27,626,816.37
应交税费	37,590,715.46	44,195,782.46	18,239,391.20
其他应付款	33,335,551.47	31,197,924.31	21,601,778.00
流动负债合计	392,029,577.88	531,749,320.86	230,382,695.4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19,540.68	1,257,271.24	923,752.53
递延收益	21,145,595.71	29,257,317.89	28,397,724.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65,136.39	30,514,589.13	29,321,476.63
负债合计	413,594,714.27	562,263,909.99	259,704,172.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8,280,000.00	88,280,000.00	88,280,000.00
资本公积	103,079,589.47	103,079,589.47	103,079,589.47
盈余公积	33,828,825.63	20,951,423.05	6,067,832.36
未分配利润	201,483,608.17	136,858,195.89	51,769,69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672,023.27	349,169,208.41	249,197,117.53
少数股东权益	-3,610,598.48	-1,935,556.88	-826,70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061,424.79	347,233,651.53	248,370,41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6,656,139.06	909,497,561.52	508,074,582.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8,721,241.20	752,064,473.55	427,497,411.20
减：营业成本	357,247,932.18	381,264,469.03	195,995,813.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8,950.60	9,579,561.57	4,191,263.83
销售费用	67,157,652.97	83,931,416.97	52,461,415.34
管理费用	122,480,511.85	135,503,971.58	116,752,850.24
财务费用	-1,279,318.18	-819,348.79	74,270.44
资产减值损失	12,233,052.86	9,762,027.37	10,473,733.34
二、营业利润	104,662,458.92	132,842,375.82	47,548,064.62
加：营业外收入	34,058,129.45	27,449,914.22	17,509,980.12
减：营业外支出	1,163,319.98	626,163.12	1,146,198.23
三、利润总额	137,557,268.39	159,666,126.92	63,911,846.51
减：所得税费用	17,589,495.13	21,076,886.26	8,803,353.38
四、净利润	119,967,773.26	138,589,240.66	55,108,49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42,814.86	139,698,090.88	57,792,501.98
少数股东损益	-1,675,041.60	-1,108,850.22	-2,684,008.85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9,967,773.26	138,589,240.66	55,108,49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642,814.86	139,698,090.88	57,792,50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5,041.60	-1,108,850.22	-2,684,008.8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8	1.58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38	1.58	0.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286,462.78	975,722,510.39	453,810,73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41,665.00	20,493,460.71	13,025,65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5,093.04	11,538,813.58	21,707,41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123,220.82	1,007,754,784.68	488,543,79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284,321.74	351,799,010.50	190,737,54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064,943.96	118,078,059.69	89,500,21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921,912.87	90,204,443.13	44,879,01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96,444.70	118,687,424.40	74,800,73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867,623.27	678,768,937.72	399,917,50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5,597.55	328,985,846.96	88,626,29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10.51	36,184.00	35,5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0.51	36,184.00	35,5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73,595.62	49,761,661.44	34,000,32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3,595.62	49,761,661.44	35,440,32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5,285.11	-49,725,477.44	-35,404,73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948,40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30,948,4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50,238.55	37,794,373.99	5,241,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50,238.55	47,794,373.99	27,741,1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50,238.55	-27,794,373.99	3,207,27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7,476.08	201,21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29,926.11	251,438,519.45	56,630,05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01,621.72	167,763,102.27	111,133,04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71,695.61	419,201,621.72	167,763,102.27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天健审 [2017]3-35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666.10	-34,391.85	-219,34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5,967.25	7,654,406.21	6,489,19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843.32	1,075,630.40	-674,556.81
小计	11,753,144.47	8,695,644.76	5,595,293.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8,241.86	1,350,782.09	930,202.31
少数股东损益	36,153.24	3,760.24	19,59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18,749.37	7,341,102.43	4,645,495.02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1.77	1.48	1.83
速动比率（倍）	1.46	1.23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0	59.73	5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	3.52	2.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8	3.75	3.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90.40	17,319.16	7,414.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64.28	13,969.81	5,779.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72.41	13,235.70	5,314.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18	439.47	87.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3.73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2	2.85	0.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9	3.93	2.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1	0.84	0.81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1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31.96	1.38	1.38
	2015年	45.14	1.58	1.58
	2014年	27.86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29.36	1.27	1.27
	2015年	42.77	1.50	1.50
	2014年	25.62	0.65	0.6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增长 79.01%，主要是随着整个公路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增长，以及自身经营效益提升带来的盈利积累，两者共同推动了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末余额下降了 8.01%，主要是随着 ETC 全国联网工程接近尾声，业务量逐渐趋于平缓，经营性资产、负债均有所收缩所致。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该三项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10%、84.91% 和 81.03%。其中 2015 年增长尤为迅速，主要是整个高速公路行业受到交通部对 ETC 全国联网要求的刺激，公司的订单量大幅增加，销售额迅速增长，导致该三项资产的大幅增加。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63%、11.92% 及 15.09%。2015 年以后，公司的在建工程增长较快，主要是青岛项目开工建设所增加的投入。

与高流动性的资产结构相适应，公司的负债结构亦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71%、94.57% 和 94.79%。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密切相关的负债为主。这符合公司轻资产经营模式所对应的负债结构。2015 年流动负债的增长率为 130.81%，流动负债的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财务杠杆率上升。2015 年末流动负债增长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增长。2015 年度业务量的增加，使得公司采购量及备货量都大幅提高，导致采购应付款等增长迅速。2016 年末的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主要是在全国 ETC 联网工程基本结束后，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渐趋于平缓所致。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在现有产业背景下，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均对本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大力的扶持。公司收到的补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尚未转入当期利润的部分，在递延收益核算。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2.63 万元、32,898.58 万元及 1,925.56 万元，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总额为 43,686.77 万元，与三年净利润总额为 31,366.55 万元相比，显示公司良好的盈利变现能力。2015 年的现金流量扩张迅速，主要与当期行业内整体需求扩张，公司销售量增加较快有关。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1,925.56 万元，比 2015 年度要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集中于自然年度内的下半年，而与供应商的结算则需要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日常运转中的员工薪酬、运营费用等开支需要及时支付。经过 2015 年突发性的业务大规模扩张，这种收款与支付的周期差异变得更为剧烈，使得公司的流动资金更为紧张。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0.47 万元、-4,972.55 万元及-3,333.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在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上的投入支出。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73 万元、-2,779.44 万元及-6,735.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是吸收投资、分红派息及银行债务融资业务引起的现金流动。

3、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6,026.28	98.74	75,035.70	99.77	42,520.36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845.84	1.26	170.75	0.23	229.38	0.54
合 计	66,872.12	100.00	75,206.45	100.00	42,749.74	100.00

① 报告期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智能交通领域内不停车收费系统的系列产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98%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少量的产品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收入和原材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同比增长 76.47%，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推动：A、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大、智能交通领域行业整体发展向好；B、市场竞争者增加，战略性价格调整以抢占市场份额；C、品牌效应逐渐显现，营销网络的铺陈，市场区域不断拓展。

② 按产品结构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高速公路 ETC	OBU	56,198.81	85.12%	58,198.74	77.56%	28,253.29	66.45%
	RSU	4,250.30	6.44%	7,742.81	10.32%	5,761.25	13.55%
	其他	3,524.80	5.34%	4,057.96	5.41%	1,588.50	3.74%
多车道自由流 ETC	OBU	—	—	1,695.04	2.26%	1,755.49	4.13%
	RSU	—	—	—	—	—	—
	其他	—	—	—	—	—	—
停车场 ETC	OBU	—	—	—	—	—	—
	RSU	417.06	0.63%	522.52	0.70%	212.97	0.50%
	其他	943.00	1.43%	1,106.76	1.47%	726.87	1.71%
基于无线射频识别 (RFID) 技术平台的路径识别产品	复合通行卡	—	—	793.16	1.06%	—	—
	信标基站	93.85	0.14%	96.07	0.13%	135.21	0.32%
	其他	400.73	0.61%	498.20	0.66%	440.43	1.04%
基于 ETC 技术平台的路径识别产品	RSU	89.74	0.14%	263.52	0.35%	1,311.54	3.08%
	控制器	0.60	0.00%	0.30	0.00%	13.46	0.03%
其他	RFID 等	107.38	0.16%	60.61	0.08%	2,321.36	5.4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6,026.28	100.00%	75,035.70	100.00%	42,520.36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列及多车道自由流 ETC 的 OBU、RSU 等。2015 年度，各类产品收入保持增长态势。

随着市场容量的扩张、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公司自身在品牌宣传、营销网点建设上的投入，推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2016 年度则公司运营维持较好的稳定。

A、高速公路 ETC 产品

高速公路 ETC 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一直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分别为 83.74%、93.29% 及 96.90%，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于高速公路 ETC 产品，公司一直以 ETC 产品为主，同时发展相关其他业务。随着国内车辆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技术更新替代以及使用年限到期等因素的影响，OBU 的增长一直保持较好的增长。OBU 单个产品的价值量偏小，使用者为终端的车主，属消费类产品。近年来，随着高速公路公司的推广以及银行类客户的介入，OBU 的便捷性及安全性已逐步被车主了解并接受，OBU 的市场容量不断拓展，营业收入也不断增加。

RSU 单个产品的价值量大，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使用寿命长，主要使用客户为高速公路公司，安装于高速公路的 ETC 收费车道上，该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国家基础建设投资的影响较大。近年来，RSU 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2015 年，高速公路 ETC 产品的销售收入总共为 69,999.5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96.61%。受到交通部关于加快全国 ETC 联网的通知要求，行业内产品 OBU 及 RSU 的需求均大幅增加，银行也通过向新老客户赠送 ETC 产品等方式拓展其金融业务，这都刺激了公司的产品需求及市场份额。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就有两家为银行机构，源自该两家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10.43%。银行机构的介入，有效拓展了公司的销售渠道且不用投入大量的人工支出和渠道建设费用，成为公司近期新增的重要销售模式，也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业务量。

2016 年高速公路 ETC 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回稳，主要是 ETC 联网在 2016 年上半年已经基本结束，整体市场需求下降所致。

B、多车道自由流 ETC 产品

在武汉多车道自由流项目运行以后，后续发行人向客户只供应车载 OBU，不再销售 RSU。此外，其他城市也未再应用多车道自由流产品。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均是 OBU 产品。多车道自由流 ETC 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

务总收入的比例呈现较为稳定的态势。2014 年和 2015 年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 和 2.26%。2016 年该项业务未有收入。

C、停车场 ETC 产品

发行人的停车场 ETC 产品尚处于市场前期的推广阶段，实现的收入额较小，报告期内占总收入的比例总体上呈现小幅上升，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 和 2.17% 及 2.06%。因其基数较小，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收入均保持相对平稳。

D、路径识别产品

基于 RFID 技术及 ETC 技术的路径识别产品属于公司拓展性产品，可以拓宽并贴近市场、黏连客户并寻找业务机会。发行人的路径识别产品受制于应用范围有限，国内目前仅浙江、广东和四川三个省份在应用，该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为 4.47%、2.20% 及 0.89%。该项业务在报告期的增长率均呈现不规则变化，受客户采购计划的影响较大。

E、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为 RFID 产品。RFID 产品为公司 2012 年新开拓的产品，该产品的发展方向可以应用于车辆电子车牌。目前，该产品尚处于市场试点推广阶段，目前仅北京、无锡、深圳在小范围内进行前期探索，现有销售收入有限。2014 年 RFID 产品的销售较多，主要当年是向 INTEGRADORES DE TECNOLOGIA Y SISTEMAS S.A. 出售了一批 W8700 手持机，该笔业务收入达到 1,964.12 万元。其他年度的销售收入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以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列为主导，在业务应用领域，拓宽至多车道自由流和停车场；在客户领域，为客户开发路径识别产品解决客户结算难题；在相关技术领域，开发 RFID 等关联产品的新兴市场，以此把握未来前沿技术方向，培育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高速公路	OBU	24,352.57	43.33%	25,157.48	43.23%	12,788.46	45.26%

ETC	RSU	3,224.35	75.86%	6,231.79	80.48%	4,699.49	81.57%
	其他	2,144.74	60.85%	3,388.48	83.50%	1,305.48	82.18%
多车道自由流 ETC	OBU	—	—	941.01	55.52%	788.61	44.92%
	RSU	—	—	—	—	—	—
	其他	—	—	—	—	—	—
停车场 ETC	OBU	—	—	—	—	—	—
	RSU	283.80	68.05%	396.70	75.92%	176.97	83.10%
	其他	432.36	45.85%	506.61	45.77%	283.39	38.99%
基于无线射频识别 (RFID) 技术的路径识别产品	复合通行卡	—	—	184.88	23.31%	—	—
	信标基站	81.66	87.01%	84.53	87.99%	127.03	93.94%
	其他	310.97	77.60%	360.80	72.42%	328.24	74.53%
基于 ETC 技术的路径识别产品	RSU	70.69	78.77%	213.28	80.93%	1,192.91	90.96%
	控制器	-4.68	-781.80%	-5.28	-1763.59%	-31.97	-237.48%
其他	RFID 等	90.30	84.09%	29.57	48.79%	1,547.03	66.64%
毛利额合计/ 综合毛利率		30,986.76	46.93%	37,489.86	49.96%	23,205.63	54.58%

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较高。公司产品的价值主要体现在拥有较高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附加值，而实际生产过程没有复杂和庞大的生产机器流水线，生产成本也相对较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所投入的大量研发费用不能予以资本化，因而也就未能体现在各期产品销售的成本中，因而导致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

随着高速公路网络建设的逐步推进、ETC 通道的建设以及高速公路公司、银行、互联网等多渠道的宣传普及，终端车主对 OBU 的认识和接受程度越来越高，但其需求也变得更为复杂和多样。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价格接受能力、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不尽相同。公司根据获取的市场信息，针对不同客户的消费习惯、消费心理、价格接受能力开发各种细分化产品，如两片式、单片式、迷你单片式、太阳能、超薄太阳能等多品种，每一品种也开发出多种子系列，在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的同时也拓展了收入来源，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十、股利分配

（一）最近三年分红派息情况

2014年5月30日，金溢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向敏行电子及罗瑞发等14名自然人合计派发现金分红450万元。2014年6月23日，金溢科技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截至2014年7月31日，上述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2015年6月5日，金溢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敏行电子、至为投资、致璞投资及罗瑞发等15名自然人合计派发现金分红2,207万元。2015年6月30日，金溢科技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上述现金分红已于2015年8月19日实施完毕。

2015年11月12日，金溢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以每股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65.60万元。2015年11月28日，金溢科技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截至2015年12月10日，上述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2016年3月25日，金溢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以每股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14.00万元。2016年4月15日，金溢科技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上述现金分红已于2016年5月5日实施完毕。

2017年2月9日，金溢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以每股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48.40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和多样化的回报机制。

(2) 利润分配形式和优先顺序：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业绩增长快速、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5)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

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业绩增长快速、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青岛金溢、中交金溢、佛山金溢、无锡金溢、广州竞天（已于 2015 年注销）五家全资子公司，华信金溢、伟龙金溢两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无其他参股公司。

（一）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建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临港六号路北、开拓路东(辛安文化活动中心)302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 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溢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 青岛金溢目前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 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金溢的资产总额为 5,693.87 万元, 股东权益为 2,392.83 万元, 2016 年的净利润为-233.55 万元。

(二) 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陶博大道 10 号一座 909 房		
经营范围:	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溢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金溢的资产总额为 1,959.71 万元, 股东权益为 1,872.90 万元, 2016 年的净利润为-73.08 万元。

(三) 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学军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3 号楼 6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溢科技	1,200	100.00
	合计	1,2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金溢的资产总额为 584.67 万元，股东权益为 16.45 万元，2016 年的净利润为-36.10 万元。

(四) 广东华信金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华信金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咏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1 号楼 4 楼 403 室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电子信息产品、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产品、集成电路及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溢科技	710.00	71.00
	韩炜光	290.00	2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信金溢的资产总额为 23.65 万元，股东权益-694.10 万元，2016 年的净利润为-52.82 万元。

(五) 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6 层 603 室		
经营范围	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设备的开发、租赁、技术咨询及服务；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系统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及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停车场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溢科技	600.00	60.00
	深圳泊时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新加坡伟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伟龙金溢的资产总额为 1,211.19 万元，股东权益为-407.37 万元，2016 年的净利润为-380.47 万元。

(六) 广州市竞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竞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罗瑞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新太科技大厦四楼 406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不含出版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溢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广州竞天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穗）登记内销字[2015]第 06201505110185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七) 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金溢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无锡金溢。2015 年 11 月 6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金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金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8-C2-501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溢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锡金溢的资产总额为139.61万元，股东权益为99.36万元，2016年的净利润为-100.64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和 2015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 2015 年第一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2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如下:

单元: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0,630.96	28,680.96	2015-440604-39-03-001721
2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6,027.63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5)0034号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5,698.01	——
4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
	合计	57,398.48	55,448.48	

其中,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金溢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金溢科技以增资方式向佛山金溢增资,开展项目建设。其余各募集资金项目由金溢科技实施。

二、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产品售价,以公司最近一年内平均售价及未来几年可能下降到的销售价格作为技术经济评价的依据, T+12—T+24 月, 产能利用率 25%; T+25—T+36 月, 产能利用率 50%; T+37-T+48 月, 产能利用率 75%; T+49 以后项目产能利用 100%。该项目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营业收入	—	26,248.86	48,531.69	67,496.95	83,514.71	77,555.79
净利润	-19.50	4,568.19	7,570.93	10,370.44	11,876.37	9,164.5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1、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智能交通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高速公路业内的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及系统集成商等。一方面，因公司的客户实行预算制管理，每个自然年度的上半年主要进行资金的预算、审批，采购计划的制定，项目的招标、投标及合同签订事宜，下半年才开始项目具体的设备采购、建设、施工、验收等；另一方面，上半年节假日较多，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收入较少，大部分的收入在下半年实现。因此，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一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上、下半年的收入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上半年营业收入		下半年营业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2014年	16,672.09	39.00%	26,077.65	61.00%	42,749.74
2015年	31,019.05	41.25%	44,187.39	58.75%	75,206.45
2016年	33,434.02	50.00%	33,438.10	50.00%	66,872.12

注：2016年受到全国ETC联网延续的影响，上半年收入较高，导致该年度的季节性影响不明显。

2、技术风险

(1) 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变化导致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专有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水平不能跟上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智能交通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更新换代快，用户对技术及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发行人对技术和市场的变化不能快速响应，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对智能交通行业的业务及技术创

新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发行人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开发偏离市场需求并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新技术行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掌握了智能交通领域内的多项关键技术。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9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及/或竞业限制协议。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技术泄密或被侵权事件。但如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继续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工作，或者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发生泄密事件，将有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公司一直对高水平的软、硬件开发与应用人才有较大的需求，随着业内技术的不断更新，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对公司的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长期从事 DSRC、RFID 技术在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并在高速公路 ETC 的细分行业中市场占有率第一。该行业在国内尚处于发展阶段，行业技术创新与相应的专利处于持续发展的进程中。虽然公司拥有大量的专利技术，但仍可能存在行业其他公司使用公司专利，或者公司使用其他公司专利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报告期内对单一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行业，主要产品集中应用于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目前国内大部分智能交通系统项目需求方或投资方是各级交通、公安和市政等公共事业主管部门，其他企业和个人市场需求比例相对

较小。虽然各方面对智能交通行业给予厚望，但公共事业支出仍然受到财政预算、宏观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国家高速公路路网和城市道路设施的建设投入规划与公司的业务机会存在紧密联系。发行人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的经营业绩仍然与各地高速公路建设进度密切相关。从智能交通产品品种来看，发行人产品相对单一，对高速公路行业存在较大依赖，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偏弱。

4、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根据《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路收费标准由政府制定，经营性公路的最长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了二级公路免费试点等多项收费公路政策，特别是 2011 年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办联合开展的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和“绿色通道”政策，以及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台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2014 年《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的通知》的出台对整个 ETC 行业出现了较强的市场刺激，导致 2015 年公司业绩增长迅速。但随着 2016 年上半年全国 ETC 联网工程的基本结束，这一政策刺激的影响正在减弱。

上述政策的变化可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方的投资建设计划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对公司 ETC 产品的采购量。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产品毛利率较高，但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撑行业技术不断进步。虽然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占有率的优势，但随着其他同行业厂商在市场拓展和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和积累，公司能否继续保持上述竞争优势存在一定风险。随着市场竞争的程度增加，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市场上新进入者有可能会采用低价策略增加其市场份额，从而可能造成市场的平均价格的下滑，相应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法维持 2015 年超常规增长的风险

受 2014 年《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的通知》的政策刺激，公司产品销售自 2014 年第四季度以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在销售渠道方面，各商业银行采购车载电子标签再向其银行客户赠送，导致公司的 OBU 销售数量激增。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206.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969.81 万元。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的超常规增长并非常态，而是受到政策刺激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结果，公司适时地抓住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机会。

全国ETC联网工作在2016年上半年已基本完成，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72.12万元，较2015年下滑11.08%。随着联网工作进程的逐步推进，政策因素对该超常规增长的刺激作用将逐步减小并回归为行业正常的增长状态，发行人存在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出现不利变化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增长，应收账款管理难度加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770.63万元、20,631.72万元和20,516.6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01%、22.68%和24.52%，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23%、27.43%和30.68%，占比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2.58次/年、3.52次/年及2.76次/年。

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系统集成商及银行，信誉良好、资金实力和计划预算性较强、支付能力高，且公司已经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及回收期的原因，仍然会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周转率及现金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两年以内。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近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负面影响扩大到交通投资领域，应收账款金额也呈上升趋势，如果客户出现资金紧张局面，或者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将进一步加剧；截止报告期末，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已经逾期，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另外，如果有关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存货规模偏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品种不断增加以及公司营销网络的初步铺点建设，公司产销规模、销售地域不断扩大，销售范围及辐射半径增幅较大，同时为保证给客户的供货及时，通常公司会在存货方面投入较大，导致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高。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规模分别为 6,666.51 万元、12,830.80 万元和 12,402.03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3.12%、14.11%和 14.82%，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由于总体绝对规模依然较大，如果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国家标准出现较大修改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导致某些产品滞销，引起存货跌价，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风险。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保持了较高水平，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为 54.58%、49.96%及 46.93%。随着智能交通产品市场容量的扩大、技术标准的逐步统一以及各客户招投标的集中，市场竞争逐步加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成熟产品平均中标价格出现下降。如果未来智能交通行业需求变动、招投标方式改变、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如果无法产生预期效益，则也将会影响净资产收益率。

5、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依赖银行贷款融资或票据贴现融资。2015 年及 2016 年我国仍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公司单一的债务融资结构在公司新增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下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一方面面临着扩大主打产品市场空间不断新增产能的问题，一方面还要拓展新产品和新业务，同时还要兼顾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的研发投入，需要新增资金量较大，如仅仅单一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或票据贴现融资，一旦宏观政策导致银根收紧，公司的资金筹措方面将面临着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和费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增加约 5.54 亿元，年均增

加的折旧及摊销额约 2,283.98 万元。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支出也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充分考虑了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建成后，会大幅扩大公司规模、改善硬件设施，可进一步增强客户信心，加大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机会与规模，使公司继续保持较佳的盈利水平，公司利润不会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销售和研发费用的增加而下降。然而，公司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销售和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佛山金溢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四个项目。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使产能大幅提高，可突破公司交付瓶颈。产能的提升将给公司现行的研发、技术、开发实施、销售、维护服务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生产组织、产品质量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实施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预期出现差异。随着交付能力的增加，公司业务可能面临市场营销风险，以及拓展新客户的挑战。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股份比例偏高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8,828 万股，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75.67%。按照本次发行 2,952 万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780 万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56.71%，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罗瑞发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绝对控股的地位，通过行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决策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同时人员和业务规模

也在快速增长，相应要求提升公司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和售后维修管理等。

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为更加贴近市场，加快客户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拟在多地加强和新建分公司或办事处。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新设分公司和技术服务中心网点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尤其是公司研发人员规模迅速增长将导致公司费用进一步增加，这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有一定的异地机构管理经验，但销售和服务网点在短时间增加，可能存在人员短缺和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公司面临进一步建立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建立更加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控制费用，保证公司经营运行科学顺畅等一系列问题。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完善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引致的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为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随后通过了该资格的后续复审，故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因高新技术企业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占当期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6.02%、10.53%、9.88%，如果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上述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 15 份、采购合同 4 份、银行融资合同 3 份、及其他合同 2 份。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案件事项	情况说明
受理该案件的法院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的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诉讼的当事人	原告：刘敬康；被告：金溢科技
案由	侵害专利权纠纷
诉讼请求	请求判定原告刘敬康为涉案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2005958.8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唯一发明人，并判决被告金溢科技将涉案专利的发明人进行变更，变更原告刘敬康为唯一发明人；请求判令被告金溢科技支付原告职务发明报酬，暂按发明人数为 4 人计算，为 147.5055 万元；请求判令律师代理费及维权费用由被告承担；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判决结果	2016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出具（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刘敬康的诉讼请求；2、本案案件受理费 18075.49 元，由刘敬康负担。
进展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刘敬康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08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08 号民事判决书；2、请求依法改判金溢科技支付刘敬康 2013 年至 2014 年职务发明报酬，暂按发明人数为 4 人计算，为 701,995.00 元；3、判令本案一审、二审的律师代理费及维权费用由金溢科技承担；4、判令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金溢科技承担。

（1）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涉案专利权利证书，向相关权利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已取得涉案专利完备的权属证书，涉案专利的发明人变更原告为唯一发明人，发行人对涉案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无限制。

（2）经保荐机构及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47,233,651.53 元，案件中被告金溢科技最高可能需向原告支付 701,995.00 万元、律师代理费及维权费用和本案全部诉讼费，不会导致发行人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上述案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除上述诉讼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

电话：0755-26624127

传真：0755-26625173

联系人：郑映虹、冯卓琛

互联网网址：www.genvict.com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94

保荐代表人：金蕾、王鸿远

项目协办人：陈利

项目组其他成员：孟繁龙、黄晓、周宇翔、靳宇辰、赵亦奇、付荣榕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签字律师：郑建江、黄林枫、朱强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希文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伟峰、赵国梁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邢贵祥、王文涛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联系电话：0755-82461390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3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金溢股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25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4月28日
3、网下申购时间：	2017年5月2日
4、网上申购日期：	2017年5月2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2、查阅地点

(1) 发行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

联系人：郑映虹、冯卓琛

电话：0755-26624127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孟繁龙、金蕾、黄晓

电话：0755-82130833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